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货物类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改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 25AT51054406650

采 购 人:池州学院

采购代理: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74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7
质疑函制	判作说明: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学前教育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改扩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www. xinecai. 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5AT51054406650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改扩建项目

预算金额: 53.2万元

最高限价: 53.2万元

采购需求: 学前教育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改扩建项目现需采购无线可穿戴便 携式脑电仪、便携式眼动仪、幼师实战演练平台升级、隔音门和展示柜。具体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www. xinecai. com)

方式: 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 e 采操作手册, 安天 e 采服务热线:

400-050-9988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0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www. xine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的,责任自负。
- 3.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池州学院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教育园区牧之路 199号

联系方式: 0566-27489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

联系方式: 0551-63732537、637325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从鑫、周飞、张立

电 话: 0551-63732537、6373258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5	包别划分	☑不分包□分为 个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3. 2	进口产品采购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1. 3.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3. 4	供货及安装地点	池州学院指定地点
1. 3. 5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3. 6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3.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采购人在合同及保函生效后 5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40%,货物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4. 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 在的其他情形	/
1. 4. 4	核心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2. 2. 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10_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zhoufei@ahbidding.com)或在招标文件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				
		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以及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				
2. 2. 2	的形式	易系统进行发布。				
2. 2. 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	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 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				
2. 2. 3	到招标文件澄清	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 0. 1	的形式	門亞相及田沙科的外足				
2. 3. 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	同确认收到澄洁的规定				
	到招标文件修改	司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	时间: 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4. 1	文件提出质疑的时	形式: 见第二章第 9. 2 款规定				
	间和形式					
		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				
		☑否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 规格:				
		(2) 数量:				
		(3) 密封、标志要求:不需密封,但应贴有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其委托代				
3. 1. 4	样品	理人签字的标签。				
		(4)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未按规定递				
		交的不予受理。				
		(5) 中标投标供应商样品的保管: 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移				
		交采购人保管;若样品需要专业运送公司进行运送的,运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未中标投标供应商样品的退还: 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投标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				
3. 2. 1	投标报价包括的	车就位)至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				
0. 2. 1	内容	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				
		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2. 5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 2. 6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采购人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是 其他具体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 扫描件
2.7.4	子工粉 字江 17 的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
(2)	办理	400-0878-198 转 1, 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注: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2. 2	上传投标文件方式	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地址	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 1	开标时间和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0.1	(投标) 地点	开标(投标)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5. 2. 1	投标文件的解密 时间	30 分钟内(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的	的电子投标文件	=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	应商以招标文	件中规定的方:	式未完成投标文		
		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 。				
		□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电	子版投标文件是	并由投标供应商	商自行决定是否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	提交					
5. 2. 3	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护	招标投标交易 平	台原因导致解	密异常时,可以		
	苗电 1	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	示文件,采购代	理机构将其导	入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对非加密电	子投标文件与	加密电子投标文		
		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三经平台校验通	过的视为解密	成功, 该投标供		
		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	示文件为准;校	验失败或未递	交非加密电子投		
		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从专家库中抽	取的专家组成	(或由从专家库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	且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及以上单	·数,采购人代	表不得担任评	标委员会组长。		
6. 3. 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					
		(1) 支付方:中标供应商。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接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由	中标单位支付,		
		按以下收费标准的80%,中标人在	领取通知书前	可单独支付或。	从保证金中扣除		
7 2 2	切存化证明发典	。服务费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计	算。				
7. 3.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0 万元100 万元部分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	0.8%	0. 45%	0. 5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00 万元5000 万元部分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部分	0. 25%	0.1%	0. 2%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5%	0.05%	0. 05%		
		100000 万元以上部分	0.01%	0.01%	0.01%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转账/	电汇。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2.5%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	票 ☑保险 ☑	呆函			
7. 4. 1	履约保证金	(3) 收取单位:池州学院					
7.4.1	/发约休凪壶	(4) 收取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5) 退还时间: 履约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全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	函、保证保险	承担责任的方:	式均须满足无条		
		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	纳履约保证金	的,受益人和	收取单位须为采		
		购人。					
		☑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	牙采购实施意见	》的规定,其	中:		
		节能产品是指: 属于财政部、发	改委等部委颁	发的最新《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		
	北外文口現机及	品目清单》 的节能产品,包括强	制采购的节能	产品与优先采	购的节能产品;		
11. 1. 1	节能产品强制及优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勺,供应商须在	投标文件中附	相关产品有效期		
	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作	‡, 否则按无 效	投标处理。			
		如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	应商可在投标	文件中附相关	产品有效期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	 三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	环境标志产品指: 属于财政部、	发改委等部委	颁发的最新《	环境标志产品政		
11. 1. 2	采购政策的执行	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环境标志产	<u> П</u>				
		 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见	应商可在投标	文件中附相关。	产品有效期内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政府			
11. 2.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正亚木网	□否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对中小企业产品、	〔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			
11. 2. 2	监狱企业产品、残	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			
	的价格扣除标准	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			
		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			
		企业声明函》。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			
		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是否允许大中型			
11. 2. 3	企业向小微企业	□是		
	分包			
		(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		
		细化,投标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		
		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2.1	原则规定与定义	(2)"☑"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		
12.1	从则然是一定人	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		
		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		
		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供应商"理解。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下列组成文件: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		
1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		
		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		
		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投标供应商需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		
12.3	知识产权	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		
		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		
		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		
		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12.4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 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		
12.1	14 WINCHE	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
		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 投标人在"安天 e 采"电子系统中填写诸如"开标记录"等内容后应仔
		细核对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 当"安天 e 采"电子系统中填写内容与
		电子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I INDIVIDUAL CONTROL	最低评标价法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安徽省财政厅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
		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
12.5		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
	其他内容	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
		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
		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注: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 1.1.5 包别划分: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供货安装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公告。
- 1.3.2 进口产品采购: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供货及安装地点: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质量要求: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免费质保期: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7 付款方式: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 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 提供咨询的;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http://zxgk. court. gov. cn/shixin/查询为准);
 - (11)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为准);
 - (12)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 ccgp. gov. cn/查询为准);

-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 gsxt. gov. cn 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投 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 选人。

(3) 核心产品: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察

-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 1.9.2 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如有)

-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 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 2.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 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 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样品。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 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3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 (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 3.5.2 投标供应商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 无效处理。
- 3.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供货安装期限、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3.7.4(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供应商在安天 e 采系统中下载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产品与服务"-"服务指南"-"安天 e 采资料下载"栏目--"招投标文件查看制作",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安天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 (2)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 (3)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服务指南页面(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投标供应商均应加盖投标供应 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 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 4.2.2 投标文件的上传地址: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的系统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 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2.2 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 为便于开标过程中突发情况下沟通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4 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关要求: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5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唱标;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由 从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 7.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以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 <u>详见投标供</u> 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4.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8.1.2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 供其中文译本。

-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9.1.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 9.1.4 接受质疑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供应 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制件。

-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 9.3.1 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 9.3.6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优先。对于所投产品均为节能

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4. 本章中标注 "▲"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 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
- 5、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 6、本章货物指标要求中备注如为工程、服务,无需列明所属行业,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无需填写工程、服务品目。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采购人在合同及保函生效后5日内预付合同价款40%,货物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2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3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 行业	工业

二、货物需求

(一) 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3分
一般指标项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2分
无标识项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响应表中响应,有5项以上(含5项)
九你尽坝		负偏离的,投标无效。(以投标文件投标响应表载明的为准)。

(二)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名 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一、技术要求:	
		★1.通道数: ≥32(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官网查询截图或第三	
		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等体现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具有	
	▲无线可	其中之一即可)	
1	穿戴便携	2.参考: 单级参考;	1台
	式脑电仪	3.输入阻抗: ≥16 \(\Omega\);	
		4.输入参考噪声: ≤1uV;	
		5.输入范围: ≤100mV;	
		★6.共模抑制比:≥140dB(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官网查询截图	

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等体现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具有其中之一即可):

7.增益: ≥24:

- ■8.采样频率及方式: ≥1000Hz, SD 卡≥1800HZ, 并行采样;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 9.分辨率: ≥24bits;
- ■10.带宽:≥500Hz;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11.无线通讯: 蓝牙版本≥5.0,且支持 SD 卡存储,可以应对最恶劣的 环境,如户外和超扫描研究;
- 12.最大传输速率: ≥3Mbps;
- 13.支持 3D 头部运动追踪,具有集成的 9D 惯性运动单元;
- 14.电源:包含但不限于 Mini-USB 可充电电池;
- 15.电池类型: 锂聚合物电池, ≥560mAh, ≥3.7V;
- ★16.支持手机端发送 trigger 做 ERP 实验: (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产品彩页、官网查询截图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等体现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具有其中之一即可)
- 17.电极连接器:包含但不限于 IDC26;
- ■18.重量: ≤75g;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19.内置陀螺仪和抗混叠滤波器:
- ■20.内置 Lab streaming layer 数据流平台,自带 NFC 技术,自动伪迹 实时校正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 二、数据采集:
- ■21.支持手机、平板采集数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其他** 证明材料)
- ■22.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可以实时检测电阻;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 ■23.连续使用时长: ≥8 小时;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其 他技术证明材料)
- 24.可定制睡眠电极帽,进行眼电、肌电信号采集;兼容盐水电极帽; 25.在手机端采集数据时可以使用触碰屏幕不同区域进行打码;
- ■26.最高能同时记录≥9 种刺激标记,可镶嵌固定在头上;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 27.配置相适应的操作台,可以和眼动仪、近红外结合同步采集。

2		一、硬件部分:
		1.眼镜式设计;
	▲便携、仪	2.头戴部分重量(含线缆)≤56g;
		★3.采样率: ≥180Hz; (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官网查询截图或
		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等体现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具有其中之一即可)
		4.采集方式:双眼采集眼动数据,暗瞳-角膜反射;
		■5.定标程序: 单点自动定标加最高 9 点手动定标; (投标文件中提供
		产品功能截图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6.自动聚散度校正;
		7.场景摄像机规格: ≥720p(1280x720)@30Hz;
		8.场景摄像机视野范围: ≥96, 16*9;
		9.实时数据传输: 是;
		10.数据同步: 支持 TCP 端口标记;
		■11.Wi-Fi 无线/LAN 有线: 支持无线数据传输及 LAN 口线缆有线数据
		传输,实时观察;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12.声音记录/麦克风:内置麦克风,可实现与被试的双向通话; 1
		■13.支持被试者佩戴自己的眼镜直接佩戴使用;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
		品功能截图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14.支持 SD 卡离线存储,存储数据可回放;
		15.用户可加装额外的场景相机;
		■16.可拆卸的遮阳镜,方便户外强光环境下使用。 (投标文件中提供
		产品功能截图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二、采集软件部分:
		17.支持多种手机端(支持实时查看眼睛和场景摄像机的实时视频,为
		自动校准提供目标,控制 SD 卡记录),多种系统电脑端;
		18.实时在 GUI 中显示左眼、右眼和场景图像,并提供持续的实时反馈,
		显示注视点和系统特征识别性能;
		■19.实时显示高清场景图像,支持实时对象跟踪; (投标文件中提供
		产品功能截图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20.数据保存位置可选,可保存至 PC 或设备自带 SD 卡;

21.可实现被试与主试双向语音沟通;

22.支持从外部静止场景相机同步视频录制;

- ■23.配置相适应的操作台,支持与运动捕捉设备的集成;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 24.支持与外部设备进行实时网络通信,可以和近红外结合同步采集; 25.支持视频质量调整,方便用户选择;
- ■26.支持眼部摄像头增益调整;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其 他技术证明材料)
- ★27.自带 AI 识别模型,可实现实时感兴趣区域及 AI 物体检测,采集过程中可实现注视方向、注视、眨眼、眼球位置、注视聚散和注视参与度(条形图)的查看及保存: (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产品彩页、官网查询截图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等体现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具有其中之一即可)
- 28.记录结束后数据可回放并导出叠加了视线位置的数据导出为视频文件,并提供 csv 格式原始数据及眼部视频文件;
- ■29.提供带有示例程序的 SDK,用于演示与来自包括但不限于 C++、MFC、C#、Python、LSL、Matlab 和 E-Prime 的眼动追踪系统的通信及数据流同步平台下的多模态采集。(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 三、分析软件部分:
- **30**.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扫视分析,瞳孔测量(大小、眨眼和眨眼频率), 注释序列和停留时间的计算;
- 31.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群体统计,注视、热图可视化,凝视轨迹可视化;
- 32.离线数据可视化时间序列图像,支持自动识别移动感兴趣区域;
- 33.可按标记或时间解析事件,并对事件分段;
- 34. 支持创建 AOI 条形图,并将其运用到组平均内;
- 35.支持将任何可视化内容记录为图像或视频;
- 36. 支持将任何部分或全部数据导出为 xml 或文本文件:
- 37.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热点图、注视轨迹图、回放视频等呈现与导出;
- 38.可创建自定义感兴趣区域并实现全段视频的感兴趣区域识别跟踪:
- 39.数据快速统计分析,并可对其进行图形化表示。
- 四、远程控制软件:
- 40.支持在远程软件上显示当前实时视频;
- 41.支持显示实时数据;
- 42.可控制文件记录并向采集软件上设置 XDAT 值;

		43.支持将外部 PC 显示屏幕记录为视频文件;	
		44.可同时连接并控制多个眼动设备;	
		45.支持创建并运行脚本以显示一系列图像或视频。	
		一、演练平台硬件设备	
		1.无线话筒(2个): 连接方式 XLR/AUX, 频率范围包括但限于 610~670	
		MHz, 信道数目≥200, 动态范围≥100dB;	
		2.功放音响(2个):连接方式:蓝牙/MIC,接线柱 AV/AUX,总功率	
		≥200W,音频连接线≥24m,灵敏度:≤300mV,信噪比:≥76dB;	
	幼师实战	3.调音台(1个): 支持 USB 接口,≥16 路模拟输入,内置效果器话	
3	演练平台	筒物理接口≥10, AUX 物理输出接口数≥4;	1套
	升级	4.主控器(2个):包含且优于交流 100~240v 50/60HZ,支持对三维	
		模型、图片、视频等多媒体内容进行放大、缩小、旋转、移动等操作。	
		二、演练平台软件升级(现有 V3.0 系统优化和资源升级)	
		1.任务导向模式和小组互动模式程序优化;	
		2.情景模拟实训和角色扮演实训程序优化;	
		3.学生端学习资源升级。	
		1.尺寸: ≦2170mm*965mm; (门洞实际尺寸测量所得)	
4	 *隔音门	2.材质:不锈钢或实木,环保家具漆,环保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扇
4	小 山拱 ⊟ 1	3.门扇内部设有骨架和加强板,以起到一定的防破坏性能;	Z /44
		4.耐火极限不少于 0.6 小时, 具有良好的隔音效果, 可选择多种颜色。	
		1.尺寸: ≧高 200cm 深 35cm 长 153cm;	
5	 * 展示柜	2.材质: 优质橡木, 结构稳固, 承载力佳, 底部配有防滑熟料脚垫;	1组
٥	★ 展亦怛	2.采用水性漆(环保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	1 组
		3.五金件: 采用环保五金,符合 GB/T 10125-2021 标准要求。	
<u> </u>			

注:

1. 上表中标注 "*" 项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三、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并同时报出货物产品分项报价,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培训等、配套设施及装饰装修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 2. 所有材质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 3.1.1 审查过程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2.2 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或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说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以书面方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确认。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3.3 资格审查结果

- 3.3.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 3.3.2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 电子证照,应完整的 体现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联合 体投标的联合体各 方均须提供。			
2	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无不良信 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 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 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			

		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2)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在投标截止时 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进行查询并随评标
		录名单的(以 www. ccgp. gov. cn/查询为准); (3)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为准);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 www. gsxt. gov. cn 查询为准);	报告一并留存。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 件格式。
5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 电子证照,应完整的 体现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二. 评标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 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2.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当投标文件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参照合同法有关合同条款的解释规定。

- **第八条** 综合评分方法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为技术资信及价格部分。满分为 100 分。
 - 第九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 **第十条** 按照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直至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 1、按照下述原则依次排序:
 - ①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非节能或环保产品者;
 - ②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
 - ③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只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之一者。
- 2、若按照上述 1 排序原则仍然出现名次并列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十三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四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

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或说明 事项。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纪律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 具体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合格后,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 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 证明复制件即可。第六 章投标文件格式			
3	获取招标文件情况	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参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	
		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	
7	进口产品	[2008]248 号文件的规定)认	
		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	
		制	
8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质	
0		保期响应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硬件信息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条要求	
			同一投标供应商不得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
10	其他要求	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	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
		他要求。	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
			除外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审。评委会对投标供应商某项符合性审查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技术资信部分:70_分
3. 2. 1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如有)

3.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	标注"★"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3分,共5项,满分15分;
	数及要求响应情	标注"■"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2分,共16项,满分32分;
	况	注:
	(47分)	以投标文件投标响应表和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
		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
		进行综合评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分;
		3. 方案内容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技术资信分	技术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u>70</u> 分)	(5分)	(1)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设计、安装、系统集成、人员培
\ <u>10</u> _)])		训、维保方案合理可行性;
		(2)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设计的可行性;
		(3) 安装施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的可行性;
		(4) 运行调试、验收方案的可行性;
		(5) 技术资料交付承诺的完整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
		维保方式、维保内容、是否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等情况由评标委
	 售后服务与维保	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音	1.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
	万余 (5分)	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3万)	2.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
		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

		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方案进行评		
		审,需要包含产品质量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制度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产品质量承诺及	1. 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保证措施方案	2. 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5分)	 3. 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有待提升,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所投包别中的所		
		 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不足1年的部分或仅对部		
	质保期 (2分)	 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注:		
		 以投标响应表中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或书面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采购需求中		
		任意标注▲的产品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u>2</u> 分,最高		
		得 <u>6</u> 分。		
	 投标人	注:		
		①项目业绩中的产品品牌、种类须与所投标注▲的产品一致(型号		
	业绩	可不一致),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6分)	②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		
		 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种类、供货内容等关键评		
		 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		
		予认可。		
IV TH IV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	五分代·5·5·5·5·5·5·5·5·5·5·5·5·5·5·5·5·5·5·5		
价格分	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u>30</u>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_30_%×100			

3. 详细评审结束后,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 (1) 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和资信分之和再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 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4. 关于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 选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	(称)
项目编号:	_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以下简	称:甲方)通过	t	组织的_	方코	代采购活动,	经	评定,_
(本项目中标人, 和国民法典》、《						按照平等、
自	愿、公司	²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	和乙方协	商一致,	约定以下台	合同条款,以	兹共同遵守、	全面履行。
	1.1 1	今同组成部分							
	下列	文件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并	-构成一个	整体,昂	- - - - - - - - - - - - - - - - - - -	、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	件内容出现
不	一致的忙	青形,那么在你	保证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	事项前提	是下,组成	本合同的多个	文件的优先	适用顺序如
下	:								
	1.1.1	本合同及其	补充合同、变更	协议;					
	1. 1. 2	中标通知书;							
	1. 1. 3	投标文件(含	含澄清或者说明	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	含澄清或者修改	(文件);					
	1. 1. 5	其他相关采	购文件。						
	1.2 1	货物名称、规	格型号、数量和	1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厂	一商
	1	英福布	/処祖王 3	7-12		7-71	312,117	<u></u>	111
	2								
	3								
	1.0.4	\ -1 -1-							
	1.3 %		_	∕ 1. <i>\</i> =			<u> </u>		
			元					→ 4 Δ /□ 8 Δ	17 12 714
_			,包括乙方设备				标配 上 具 、 ℷ	즈 输保险、调	试、培训、
页			及合同实施过程	是甲个可换	児费用領	学。			
	·	才款方式和发							
									_ ~~ ~
			式:增值税普通		方开票是	是甲方付款	的前提条件,	在乙方未开	<u>具税票前,</u>
甲			的合同价款。	_°					
			、地点和方式						
	1. 5. 3	这付方式:_					o		
	1.6)	违约责任							

-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金额为本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支付之日;
-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如果一方违约,另一方起诉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因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致使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可以给予乙方适当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的 50%。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

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 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 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 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 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 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20.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 20.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 3. 2	知识产权			
2. 4. 2	、 装运货物的要	装运货物的包装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到货前乙方需要提前		
	求和通知	与甲方沟通,以便甲方清楚项目进展。		
2. 6	 结算方式和付 			
	款条件			
2. 8	 质保期及售后 			
2. 0	服务要求			
2. 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条机。由了主条表		
		险负担: 由乙方负责。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u>7</u>		
0.10	不可怜力	<u>日内</u>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3	不可抗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事件发生 15 日内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15 日</u>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		
2. 17. 1		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		
2.17.1	检验和验收	乙方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		
		收书。		
2. 17. 2		验收方案:本项目验收按《池州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修订)》		

		执行,甲方预验收邀请专家及师生参加,预验收通过后甲方组织正
		式验收。
2. 17.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验收书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2.17.3		<u>律效力。</u>
		金额:
2. 20. 1	履约保证金	支付方式:
		退还时间:
2. 21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X 份, 甲方 X 份, 乙方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Ħ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备注
_			
=			
三			
四			
Ŧī.			
六			
七			
八			
九			
+			
+-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一.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2	招标编号	
0	4n 4 24 /A / X	大写:
3	投标总价 (元)	小写:
4	供货及安装期限	
5	免费质保期	
6	付款方式	请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7	备注	

投标供应	並商 (盖章):	
	###	
日	期:	

备注:

- 1、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其他费用									
	•••									
	•••									
合ì	十(元)									

投标供应商 (盖章):	と は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
-------------	---	---	--

H	期:	
\vdash	///	

备注:

-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3、我单位同意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上内容。

三. 投标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u>某项目</u> "的 <u>25AT51054406650</u> 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姓名)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 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没收。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投标供应商 (盖章): _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工厂)参加代理机构 某 (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	项 旦 采购活动 不限于:投标	」(项目编号	、谈判、签约等。投标
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	7,7,1	, = , = ,,,	.H4 94 1.94	7 1 1 12/3 3 9/00 37/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志 附 :法定代表人 (单	2生效。 位负责人)及 授权代表 。	身份证明复制。	件: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投标供应商:			(盖章)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u>(签字或电子签章)</u>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项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公司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5) 公司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投标的	共应商 (盖章):	
П	++		
H	期:		

六. 投标响应表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 和规格型号	投标货物技术参 数和规格型号	偏离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正偏离/负偏 离		
2				正偏离/负偏		
•••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	-

备注:

- 1.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 本表填写时,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为招标文件《货物指标要求》中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
 -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 — ·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供货及安			正偏离/负偏		
1	装期限			离		
2	交货地点			正偏离/负偏		
3	付款方式			正偏离/负偏		
4	质保期			正偏离/负偏 离		
•••	•••					

投标供应	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七.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生产制	造检验及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供应	商 (盖章):	
П	벰.	

八.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供应	商(盖章)	:	
日	期: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	代理机构
	某采购单位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单位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规 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技 怀 供 四 图	商(盖章):
П <u>1</u>	朝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
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货物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 <u>25AT51054406650</u>)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	Z商 (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 承诺函

<u>(招标人名称)</u>: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 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 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证	商(盖章): _	
日	期:	

十三.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提供下列材料: 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 如相关授权或承诺书、技术方案等。

第七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 2. 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 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 5. 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 6. 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 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 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 e 采在 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ll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

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 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 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及保函相关问题

- 1. 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 2. 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 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 4. 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 自行承担责任。
- 5. 投标人(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时支付账户必须和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账户一致,否则会导致出函失败,为确保电子保函顺利申请,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保函申请前,确认在"安天 e 采"交易系统中基本户账户信息的正确填写。

四、投标无效情况

- 1.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 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2. 出现上述第1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 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明門借入[門]		EXI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	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
存在	E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	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	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	系人:			
		联系	电话:			
		Я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